

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

Provisional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ordination Board

本會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PL/PS

電話 Tel. No.: 立法會 LC Paper No. CB(1)1693/05-06(02)號文件
2603 6262

傳真 Fax No.: LC Paper No. CB(1)1693/05-06(02)
2344 2324

電郵 E-Mail:

5 June, 2006

Miss Salumi Chan
Clerk to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Public Service
3/F, Citibank Tower
3 Garden Road
Hong K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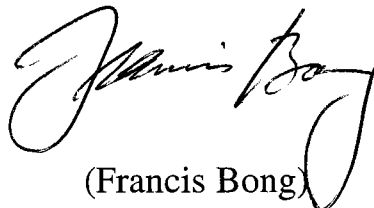
Dear Miss Chan,

Panel on Public Service

Private Certification of Building Submissions

Thank you very much for your letter of 16 May 2006 requesting information on the Study on Private Certification of Building Submissions. The requested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at Annex.

Yours sincerely,



(Francis Bong)

Chairman, Task Force to Review
the Construction Stage of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cc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Attn. Ms Olivia Nip)
Buildings Department
(Attn. Mr K M Mo)
Economic Analysis and Business Facilitation Unit
(Attn. Mr David Hooi)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Attn. Mr P H Li)

Chairman, Provisional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ordination Board

有關私人審批建築申請的研究

背景

前經濟及就業委員會於 2004 年 3 月成立方便營商小組，目的是找出並取消過時、過嚴、重複或不必要的規定，從而促進商業發展和創造就業機會。方便營商小組已就整個物業發展過程展開全面檢討，並請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臨時建統會）就如何縮短施工周期及降低遵行現行法規的成本，提出建議。臨時建統會在 2004 年年底成立檢討發展過程施工階段專責小組（專責小組），負責這方面的工作。

2. 經濟及就業委員會已於 2005 年 12 月解散，而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方諮會)則於 2006 年 2 月成立，繼續執行其方便營商的工作。

3. 私人審批是專責小組正在考慮的其中一項改善規管架構的措施。由於在諮詢各業界機構時發現有數個基本事項須作深入研究，故此專責小組於 2006 年 2 月委託顧問，進行有關私人審批建築申請的研究，全面評估這項措施，然後才向方諮會建議是否值得進一步考慮私人審批。在專責小組及方諮會完成其討論後，將向政府作出建議以便考慮未來的路向。

研究的目的是和範疇

4. 這項研究的總體目標是在保留現有保障樓宇使用者和公眾的健康和安全的制衡機制及盡量減少改變法定架構的前提下，研究透過由私營界別專業人士進行適當的建築設計核查工作和審批，以改善建築審批程序，是否可行。

5. 研究的具體項目包括：

(a) 載述遞交、處理及審批建築申請的現行程序；

- (b) 確定建築申請程序有哪些問題和事宜，會影響物業發展的成本和進度；
- (c) 找出可透過私人審批處理的問題和事宜，並且評估私人審批在解決這些問題和事宜方面的成效；
- (d) 確定私人審批的利弊、風險，以及可能影響其實施的問題並制訂解決辦法；
- (e) 擬訂私人審批的實施策略；以及
- (f) 就試行私人審批並作出監察擬訂建議。

6. 雖然這項研究會就實施上的問題擬訂解決方案，並且制訂實施建議，但這些只屬輔助工作，目的僅在核實私人審批的可行性，以便擬訂建議呈交予方諮會。

諮詢職工會

7. 作為蒐集資料程序的一部份，顧問現正約見附錄所載的業界機構，了解他們對現時影響建築申請程序的問題和事宜，以及實行私人審批的提議的意見。顧問將在制定建議時，參考這些意見。

8. 業界機構的名單包括 4 個職工會：屋宇署本地屋宇測量師協會、屋宇署結構工程師協會、屋宇署技術主任工作小組和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師協會。顧問已於 2006 年 5 月 22 日約見屋宇署本地屋宇測量師協會，並在 5 月 29 日與其他協會成員會面。透過會面收集的意見正在整理中，稍後會送交立法會秘書處。

9. 該研究的最後報告擬稿，將會發予適當的業界機構(包括附錄所載的職工會)，請他們提供意見。顧問會參考有關意見，修改該研究的建議，並擬備最後報告。

工作計劃

10. 上述研究的工作計劃如下：

暫定時間	相關事項
2006年7月	向業界機構分發最後報告擬稿，請他們提供意見
2006年8月／9月	業界機構就最後報告擬稿提交意見 擬備最後報告以及對相關意見的回應 專責小組審議最後報告，並制訂有關私人審批的建議
2006年10月	臨時建統會審議專責小組的建議
2006年11月／12月	方諮會審議專責小組的建議
2007年年初	向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介紹專責小組的建議

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秘書處

2006年6月

相關機構

政府部門

- 建築署
- 屋宇署
-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
- 房屋署

學術機構

- 香港城市大學
- 香港大學

委託機構

- 香港房屋協會
- 九廣鐵路公司
- 地鐵公司
-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專業學會及協會

- 香港建築師學會
- 香港工程師學會
- 香港規劃師學會
- 香港測量師學會
- 香港顧問工程師協會
- 工程界社促會
- 結構工程顧問商會

- 香港專業建築測量顧問公會
- 建築師事務所商會

商會

- 香港建造商會
-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職工會

-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師協會
- 屋宇署本地屋宇測量師協會
- 屋宇署結構工程師協會
- 屋宇署技術主任工作小組

其他機構

- 香港銀行公會
- 香港保險業聯會
- 消費者委員會